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8元/份调整为13.386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序斌、张益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3元。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9,8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4.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3,530.81万元。截至2020年7月24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92,000.00	63,530.8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变更为"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43,030.81	28,882.87
2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3,605.07
3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54	508.54
4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500.00	1,929.98
5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491.46	0
合计		63,530.81	34,926.4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的建筑主体已封顶,设备仍在继续购置和安装中。基于该募投项目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部分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滞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部分软硬件已投入使用,基于软硬件调试、建设方案优化及辅导顾问因疫情因素无法进场等方面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后续规划,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8,9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95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447,514,537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元/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3.78-0.394=13.386元/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吕理镇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陈岱桦先生

独立董事 张文丽女士

财务负责人 翁伟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 许士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联系邮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2-临08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和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请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本")及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格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开展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在围绕大消费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方面具备互补性合作优势,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资源整合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润资本及润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润资本及润格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HK$5,000,000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三十七楼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秦锋先生任华润资本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润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华润资本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华润资本是华润集团产业基金的唯一综合基金管理平台,是华润集团产业转型升级、新产业探索培育的核心推动者。其主要投资于大健康、城市综合开发及运营、大消费、能源综合建设运营、科技创新及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华润资本通过发起设立多元化股权投资基金,依托华润在产业、客户、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并完善华润集团的产业布局,并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名称: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焕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2615办公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秦锋先生任润格基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润格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润格基金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润格基金是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润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运营的管理平台。

三、合作主要内容

各方将围绕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业务拓展进行深度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基于华润资本国际化视野和并购整合经验,将与奥瑞金形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架构,有利于提高奥瑞金的综合竞争力。

2.奥瑞金和华润资本或润格基金商请在大消费产业联合投资,并拟邀请消费类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依托华润集团和格力集团在产业、客户、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大消费领域的优质股权投资机会,共同打造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产业赋能平台。

3.商请华润资本和润格基金充分整合华润集团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丰厚的产业资源和华润万家等渠道资源,以及卓越的产业管理能力,充分利用奥瑞金的产品研发及供应链能力,连接整合战略伙伴共同深化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加速传统产业升级,赋能民族品牌,布局新时代下数智新营销模式。

4.基于奥瑞金在大消费金属包装产品领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优势地位,深化各方旗下优质消费和医药品牌在金属包装产业上的合作,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围绕大消费大健康领域协同发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大消费、大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正在构成市场稳健可持续增长的基本盘,基于此公司围绕"包装+"的战略方向,依托大消费、大健康、国潮等理念,利用自身包装领域的传统主业优势,并运用创新包装新技术、新材料,公司已陆续推出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本次合作,公司一方面可充分利用现有产业资源强化和拓展主业,另一方面可推进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发展。

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意向,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另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分步实施,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助力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项目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进展披露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1.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2021-临035号)、《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2021-临036号),公司与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推出植物饮料系列产品。目前,上述合作正常履行中。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开发饮料产品的公告》(2022-临008号),公司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出运动饮料系列产品。目前,上述合作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4,49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4,32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8,693,213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8.71%,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29日	2024年8月31日	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73%	0.1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00,000	/	/	/	/	/	0.73%	0.13%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669,829,141	32.61%	663,767,444	663,767,444	99.10%	32.32%	0	0	0	0
万通控股	354,499,789	17.26%	242,325,769	244,925,769	69.09%	11.92%	0	0	0	0
合计	1,024,328,930	49.87%	906,093,213	908,693,213	88.71%	44.24%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2年9月6日	3,000,000	0.85%	0.15%	12,000,000
万通控股	2022年9月16日	2,000,000	0.56%	0.10%	8,000,000
万通控股	2022年9月23日	1,500,000	0.42%	0.07%	6,000,000
万通控股	2023年6月12日	100,000,000	28.21%	4.87%	300,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639.48	879,181.66
负债总额	727,913.60	740,811.74
银行贷款总额	219,079.36	203,028.57
流动负债总额	407,632.59	445,081.52
资产净额	142,725.88	138,369.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68.72	-4,3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2.51	8,033.98

注:1.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2.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4.26%	69.31%	69.31%	0.029%	32.37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1,304,2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咨询费	140,123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1,164,103
合计			1,304,226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甘孜州雅江县5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078),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甘孜州雅江县5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同花顺拟自2022年9月2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份额代码:970107)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同花顺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同花顺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0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4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11,024.4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李作华、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